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81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15 日下載網頁〕刊登「○○」（下稱系爭食品）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稱：「○○」等詞句，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民眾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系統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反映，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且經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委託刊登；嗣經衛福部食藥署以 107 年 4 月 12 日 FDA 企字第 107120099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

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3873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

7 年 4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系爭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813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4年12月30日衛署

食字第84076719號函釋：「廣告內容如未針對某特定食品產品，且僅宣傳營養成分之營養價值，則視為對民眾之營養宣導教育，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然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5年4月13日衛署食字第0950014814號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

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1
違反事實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28條第1項 第45條 第46條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 第 1 次處罰鍰 4 萬元至 10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闡述類澱粉蛋白過多會讓人體不健康，此僅係單純宣導健康資訊，並未說明產品功效，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且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即刻修改所有資料。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有系爭廣告網頁（下載日期：106 年 11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10 日函提供訴願人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僅係單純宣導健康資訊，並未說明產品功效，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且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即刻修改所有資料云云。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又依前衛生署 84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84076719 號函釋示，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

定

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示，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查系爭廣告既刊有系爭食品品名、售價、商品介紹、客服中心等相關資訊，使消費者得循線購買系爭食品，並對於系爭食品之營業成分及效能進行表述，整體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解系爭食品具有解決或處理系爭廣告提及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應認訴願人業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是應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予以裁罰，委難空言僅係宣導健康資訊或未說明產品功效而邀免責；另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對於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並無影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